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F-250161-1第 (1) 包 2025-06-20 14:32:36

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-06-20 14:32:36

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内蒙古科学技术馆 的 科普活动公共服务(二次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科普活动公共服务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1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科普活动公共服务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1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6月26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后附中小企业证明截图:



我司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截图：

